

★6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设备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设备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-工程类造价咨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设备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-设备类价格咨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